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或“标的公司”)55%股权的事项与河南臻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与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河南臻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泰”)签订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3,200万元受让臻泰所持有的冠臻科技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冠臻科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5%。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了冠臻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冠臻科技于2021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臻泰、徐建军、徐姜娜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根据标的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上述履行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经与上述交易各方沟通、协商,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与臻泰、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已支付9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7,200万元按照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实际净利润的情况分三期支付。并于同日与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将徐建军、徐姜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350万股质押给公司,质押至徐建军、徐姜娜完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转让方):河南臻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徐建军
丁方:徐姜娜
戊方(标的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各方一致同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6条的规定:对于甲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7,200万元,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如标的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90%),则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当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60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

(2)如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90%),则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4,000万元(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

(3)如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90%),则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200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

(4)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年,如触发《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则业绩补偿款应从当年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抵扣;如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执行。

2.对于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徐建军、徐姜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45%股权)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双方另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3.工商股权转让合同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为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而另行签订的,是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概括,主要用于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主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确定。工商股权转让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工商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与《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为准。

(三)其它内容

1.本协议为双方对本次交易的补充约定,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应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2.本协议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约方为企业的)、自然人签字(签约方为自然人的)后成立,经甲方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生效。

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出质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徐建军
2.徐姜娜(乙方共三方,以下合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45%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义务人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乙方配合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2.乙方各方质押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姓名	质押股权(股份)的出资额	对应的公司持股比例
1	徐建军	676万元	22.5%
2	徐姜娜	676万元	22.5%
	合计	1,350万元	45%

3.质押担保的范围为:(1)补偿义务人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支付补偿款的义务等。(2)补偿义务人因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上述相关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主张权力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质押期间为质押股权办理完毕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五、质押实现

(1)乙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处置质押股权。

(2)质押股权处置完毕后,仍不足以清偿补偿义务人须履行的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六、保证与承诺

(1)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签字人均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授权,并且本协议签字时已经获得己方必要的批准或者授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法规义务。

(2)乙方为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的所有权争议。除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乙方在质押股权上未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其他三者权利。

(3)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任何与质押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就质押股权作出任何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影响甲方权利的处置质押股权。

(4)当有任何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质押股权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甲方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和质押协议事项不影响公司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实质交易和《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是公司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所要求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3,480,392.77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旭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3,480,392.77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3,480,392.77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为18,471,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826,0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345,701.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480,392.7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会验字[2021]142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20188000726038	134,712,000.00	类器具及设备扩产项目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188189	69,572,200.00	自动化检测技术升级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643283610888	99,717,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007881650001737	36,130,0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007881040001769	58,100,418.21	补充流动资金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88888886666	117,169,192.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11,590,818.98	

备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IPO过程中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原则上应通过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随时查询、拷贝相关资料。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魏庆华、张华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银行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与专户相关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自我介绍。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一个月内以专户内累计支出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余额的20%之间划转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书面通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乙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持有本公司股份81,035,0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7.48%)的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06,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近日收到意华控股发表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意华控股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1日,意华控股共减持公司股份1,7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0/26	40.64	720,000	0.4210
		2021/10/26	42.04	260,000	0.1469
		2021/10/27	43.23	21,000	0.0120
		2021/10/29	44.05	98,200	0.0549
		2021/11/1	44.94	226,100	0.1283
		2021/11/2	44.70	8,500	0.0048
		2021/11/4	46.52	170,100	0.0966
		2021/11/9	43.83	81,600	0.0478
		2021/11/11	46.90	170,000	0.1001
		合计			1,706,700

注:若出现合计数字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035,094	47.81	79,328,394	4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35,094	47.81	79,328,394	4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功能区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功能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1日
股份数量	1,706,700	1,706,7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竞价交易	竞价交易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是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4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商”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商盟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商盟号”),苏州普商盟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商集号”)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执行司法拍卖,执行拍卖的数量分别为4100万股、2027万股、1873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7.74%、70.98%、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24%、2.10%、1.94%。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198,36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北京普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与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1月22日14时至2021年11月23日14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限售股份的股份分别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及股权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类型
北京普商	是	41,000,000	17.74%	42.4%	2021年11月22日14时	2021年11月23日14时	四川成都中院	债务清偿
普商盟号	是	20,270,000	70.98%	2.10%	2021年11月22日14时	2021年11月23日14时	四川成都中院	债务清偿
普商集号	是	18,730,000	99.96%	1.94%	2021年11月22日14时	2021年11月23日14时	四川成都中院	债务清偿
合计		80,000,000	280.0%	82.9%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已被执行情况

2021年6月7日14时至2021年9月8日14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商所持有的公司10470万股流通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拍卖结果,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北京普商持有公司的1040

万股股票归买受人林玉仙所有。

2021年11月10日10时至2021年11月2日14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商盟号、普商集号合计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股份分别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上述公开拍卖均已流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质押冻结情况
北京普商	23.91%	231,064,944	212,173,544	质押 231,064,944
苏州普商盟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	20,569,201	20,569,201	冻结 29,246,747
苏州普商盟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	18,727,517	18,727,517	冻结 20,270,000
				质押 18,730,000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